

花蓮縣手語翻譯技能檢定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因應手語翻譯人力不足及服務需求，鼓勵在地人員參與檢定、提升專業資格，以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洽公、就醫或參與活動時，無障礙友善溝通環境並保障基本生活權益，爰擬本案計畫。

二、服務簡介：

(一)手語翻譯服務：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或各級機關、學校、醫療院所、非營利組織提供外展性服務，服務內容如協助洽公、就醫、求職、會議及社會參與(展覽、演講、成長性課程)等。

(二)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於每週一及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提供簡易洽公溝通，如臨櫃服務，及諮詢各項社會福利。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日須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且年滿 18 歲以上。

(二)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或相關資料)次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並應於各年度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間內送件，逾期不予受理(以送件日為準)。

五、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之注意事項：

(一)同意造冊納入本府手語翻譯服務人力資源資料庫。

(二)須成為本府聘僱之手譯員，並至少提供 1 年服務。

(三)應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規定完成在職教育訓練，未完成者應繳回 50%獎勵金。

六、補助金額及標準：

(一)技能檢定補助：丙級報考檢定費用最高補助 1,790 元，乙級報考檢定費用最高補助 2,090 元；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不得申請費用。

(二)技術士證照獎勵：獎勵金分別為丙級 10,000 元，乙級 20,000 元，每一級別僅限一次申請。

(三)申請人如有不實或冒領、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補助或獎勵款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七、受理申請及審查：

受理 114 年度手語翻譯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及「證照獎勵」補助申請，審查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114 年度手語翻譯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14/8/26-114/9/4 報名，11/2 測驗。

八、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共同應檢具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領據。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申請技能檢定補助(請檢附下列文件)：

1、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影本。

2、技能檢定繳費收據。

(三)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請檢附下列文件)：

1、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九、預期效益：預估 115 年所需經費計 14 萬 7,300 元。

(一)技能檢定補助：補助 15 人報考丙級，5 人報考乙級。

(二)技術士證照獎勵：預估 5 人取得丙級，3 人取得乙級。

內容	技能檢定補助		
	預期人數(人)	補助費用(元)	小計(元)
丙級	15	1,790	26,850
乙級	5	2,090	10,450
小計(A)	20	-	37,300
內容	證 照 獎 勵		
	預期人數(人)	補助費用(元)	小計(元)
丙級	5	10,000	50,000
乙級	3	20,000	60,000
小計(B)	8	-	110,000
合計(A+B)			147,300